

移民改革法案的路究竟有多长

作者: FYZ 律师

最近热火朝天的移民改革法案牵动了很多人的心。可以说如果这个法案可以通过, 数千万的合法和非法移民的绿卡路程将会有翻天覆地的变化。很多客户甚至因为这个提案而暂停现在正在进行的申请, 观望法案的进程。在此, 我们向大家介绍一下由提案变成法律步骤和程序。

在法案能成为法律之前可能需要走过10个步骤。当法案被写成后, 它需要一个国会议员把它提交到众议院或参议院里去。该法案会得到一个数字, 标有赞助人得名字(提交和介绍法案的人就是赞助人)。然后该法案会被送到政府印刷局(GPO)复印。

此后, 该法案会转介到适当的委员会去审议; 由这个委员会决定通过的机会。如果该委员会不采取任何的行动, 那么这个法案就会“死”。如果需要更多的讨论, 那么一个小委员会将对该法案进行更多的审查和一些听证会。这些听证会的主要参与者往往是一些行政人员, 专家, 其他公职人员, 支持和反对者这个法案的。当一系列的听证会结束后, 小委员会可以对该法案进行改良, 然后把该法案送到委员会去。如果委员会决定对该法案进行表决, 这个过程称为“订购法案”。订购法案是由全体委员会成员投票, 通过后把该法案推荐到众议院或参议院的过程。如果法案在当初第一次被介

绍的议会通过表决, 那么该法案会被送到另一个议院进行同样的程序。这个议院可以批准它, 拒绝它, 忽略它, 或对其进行修改。

当一切尘埃落定以后, 如果参议院版本和众议院版本的法案有明显的不同, 那么一个协调委员会会形成。这个委员会的工作就是要扶平众议院和参议院版本之间的差异。如果与会者不能达成协议, 那么该法案就会“死”去。如果达成了协议, 那么这个协调委员会会编制一份法案修改的推荐报告提交到两个议院去。当这个更新的法案通过参议院和众议院的同意, 它就会被交于总统。如果总统批准, 法案将自动成为法律。如果总统反对然后否决它, 那么该法案也会“死”去。当然国会可以尝试着颠覆总统的决定。

如果三分之二的众议院和参议院支持该法案通过驳回总统的决定, 该法案将成为法律。

由此可见, 一个提案从法案到法律的道路很漫长。而如果两院以及民众对该提案有明显分歧, 该提案变成法律的可能性就大大减小了。所有的分析都认为, 2013年是推动移民改革法案的最好时机, 两大党派分别表示通过该法案的必要性。但是最终是否可以通过, 什么样的法案可以通过还是一个很大的问号。大家正在进行的申请不应因此而暂定或延误。

美国移民入籍必要条件

移民并不等于入籍, 美国移民可以享受美国很多的福利待遇, 包括免费教育、医疗等。但是想要入籍美国, 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美国公民, 那么必须要满足一定的人籍条件, 下面是美国移民入籍必要条件。

1、必须在取得永久居留权后, 连续在美国居住5年。这是取得入籍的最低居住年限。在5年之中, 不能连续超过半年的时间离开美国, 如果超过半年以上, 必须提供无意放弃美国住所的证明。因此, 也要相应地延长申请入籍的时间, 而重新计算在美国的居留时间。

2、与美国公民结婚的外籍公民必须在保持两年的婚姻生活之后, 才能夫妻一方一同向移民局提出入籍的申请。新移民法规定, 与美国公民或美国永久居民结婚的外籍公民, 因结婚而获得美国永久居民证后, 应在符合申请美国公民条件时, 尽快申请入籍, 以便早日成为美国公民, 享有完全的美国公民的权利。但前提条件是必须有持续两年以上的婚姻关系。

3、在提出入籍申请时, 必须是在美国已连续居住5年的最后半年里, 并且是已在当地的州或城市里至少居留了6个月的时间。

4、入籍的申请者必须年满18岁。在美国已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16岁以下的外籍人士, 其父母已取得美国公民权, 这时, 可随同父母自动取得美国国籍。但16岁至18岁之间的子女, 则必须独立申请入籍。如果未满18岁的孩童, 其父母当中有一名是美国公民而一名是外国人时, 有美国公民身份的一方可在其子女满18岁之前代其申请入籍。

5、必须具备初步的英语读、听、说和写的能力。入籍的申请人应对英语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 具有一定的英语能力, 审查入籍资格时移民局官员以口试方式, 入籍申请者要用英语回答有关美国历史和美国政府方面的知识。

6、必须在美国5年的居留时间里表现良好。美国移民法规定, 与他人有通奸行为、卖淫行为或重婚行为, 或不尽抚养义务, 以及有酗酒、吸毒行为等, 都属于品行不良, 不能入籍。

7、必须对美国历史与宪法、移民法有一定的了解。主要是对美国历史上重要的事件、人物、政府组织机构与权利的了解, 以及对美国宪法原则和重要修正案内容的了解。

(本文来源于天道教育网)



写给广大青年朋友

黄唯律师

上几期的专栏向大家介绍了已经递交国会正在审核中的“全面移民改革草案”, 在这里, 再次向大家强调该法律还尚未被批准, 目前大家从很多媒体和渠道听说的相关内容都没有最后成形和予以施行, 仍需要大家的支持。

众所周知的“儿童暂缓递解法”(DACA)于去年6月15日出台以来, 已经为成千上万的青年非法移民的生活带去积极的改变。法按规定, 2012年6月15日时人在美国境内, 未满31岁, 在16岁生日前来到美国, 已居住超过5年以上, 正在就读高中或已拥有高中或以上文凭, 没有犯罪记录的年轻人可以申请DACA并获为期两年的打工卡, 逾期可延期。正在上移民法庭或者已经有递解令的复合要求的年轻人, 可以在DACA申请批准后申请关闭移民法庭程序或申请开解解除递解令。

DACA于去年8月开始正式施行, 现已有8个多月的时间, 不少家长和年轻人自己都想知道DACA批准是否有出国的机会。在这里特别告诉大家, 已获得DACA批准的年轻人, 若符合条件, 可以申请回美纸(I-131)进出美国。申请人必须证明出境旅行的目的满足“人道主义、受教育、工作”其中至少一项。所谓人道主义, 比如海外有家人病重需要探视或要

参加葬礼/婚礼, 等等。

目前已提出让全体获得DACA批准的年轻人都能申请回美纸进出美国, 无需提供之前所规定的理由, 该提按还在等待奥巴马总统的签署批准。

在过去几个月里, 我非常高兴的见证了很年轻人得到了DACA批准、拿到了打工卡、甚至解除了递解令, 然后又顺利的找到了工作, 或申请到了大学的奖学金。每当看到他们的父母放下内心多年包袱的笑脸, 看到年轻人对未来充满了自信和期待, 都更加坚定了我对可爱的移民们坚持奋斗下去的心情。在这里我也想和广大的年轻人分享一下在美国如何成功的人生经验, 无论你从哪里来, 无论你是谁什么种族, 无论你的家庭是贫穷还是富有:

- 1) 持之以恒地阅读(不仅仅是专业书籍)、写作和学习
- 2) 了解、保持、扩展你的社交圈。
- 3) 金钱不是恶魔, 但要取之有道; 不要被权利所诱惑和利用
- 4) 保持微笑、良好的风度和善良的心; 在能力范围之内不要吝啬予人以帮助
- 5) 充分了解自己的弱点和优势, 因为最大的敌人和最可靠的朋友都会是你自己

全洪敏律师事务所

Hong-Min Jun

非法居留者大赦(为应对将来的移民改革, 欢迎您向本所免费咨询)

- 工作签证 (H-1b & L1)
- 国家利益豁免 (NIW)
- 杰出人才绿卡 (EB-1)
- 投资移民 (EB-5)
- 婚姻绿卡 (Green Card Through Marriage)
- J1豁免 (J1 Waive)
- 非移民签证 (Non-immigrant Visa)
- 入籍归化 (U.S. Citizenship)

www.junlawfirm.com

全洪敏 律師

Indianapolis Office:
8470 Allison Point Blvd, Suite 222,
Indianapolis, IN 46250;
Tel: 317-701-2768 (中文)

Chicago Office:
1900 E. Golf Road, Suite 950, Schaumburg,
IL 60173 Tel: 847-592-5404
info@junlawfirm.com

交通事故·个人伤害·工伤赔偿·商事、民事、刑事法律服务

黃唯律師事務所

Margaret W. Wong & Associates Co., L.P.A. Attorneys At Law



- 公司成立于1978年
- 1988年獲美國艾力利斯榮譽勳章(唯一華裔得獎人)
- 唯一被載入美國國會史冊的華裔女律師
- 連選為全美最佳律師之一, 並擁有精通各類移民案件的律師團
- 榮獲馬丁德-胡邦獎(Martindale-Hubbell)評為A-V級最有實力的移民律師公司, 在全美及國際均享有極高的評價。
- 榮獲第六地方法庭和第八聯邦法庭的終身會員
- 被選入俄亥俄州婦女名人堂
- 被選為全國最具影響力的職業婦女之一
- 中國人民大學首位華裔客座教授
- 非洲肯尼亞KCA大學榮譽博士

精辦各類移民:

親屬移民, 職業移民, 入籍, 投資移民, 國家利益豁免, 傑出人才, 教授及研究人員移民, J1回國豁免, 勞工卡, L1跨國經理, 各類簽證(B, E, F, H, J, K, O, P, R, V) 廚師, 管家, 技工等均可申請綠卡, 超齡, 十年綠卡, 政治庇護, 遞解出境, 上訴, 出庭至聯邦巡回法庭, 監獄保釋, 停止遞解夢想者法案等。

俄亥俄州克里夫蘭總公司: 3150 Chester Ave., Cleveland, OH 44114
紐約州紐約分公司: 139 Centre Street, Suite PH112, New York, NY 10013
伊利諾州芝加哥分公司: 2002 S. Wentworth Ave., Suite 200, IL 60616
其他分公司: 俄亥俄州哥倫布, 喬治亞州亞特蘭大, 田納西州納什維爾
電話: 216-566-9908, 212-226-7011, 312-463-1899
免費電話: 877-527-5888 傳真: 216-566-1125 網址: wong@imwong.com
英文網址: http://www.imwong.com 中文網址: http://www.cimwong.com

Margaret Wong
滿足您所有移民的需求!

- 國語電台網上收聽諮詢黃律師 www.nyam1380.com 週五下午 4:30 美東時間 諮詢電話 212-966-1380
- 粵語電台網上收聽諮詢黃律師 www.nyam1480.com 週一一下午 4:00 美東時間 諮詢電話 212-966-5555

Mitch Swedarsky, 刑事辯護權威

Criminal Defense Lawyer 印州執照 · 十年出庭刑事辯護經驗

張麗, 翻譯助理

免費諮詢(24小時/7天), 談話保密。

專精
辯護

- 欺詐 · 醉駕
- 搶劫 · 盜竊
- 非法娼妓 · 按摩 · 家庭暴力
- 清除犯罪記錄

317-900-0779 (中文); 317-507-0347 (English) Crim.def.lawyer@gmail.com
323 North Drexel Ave, Indianapolis, IN 46201



移民律師事務所

317-639-1210

www.lewis-kappes.com

Lewis & Kappes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Attorney at Law

代辦各類移民個案

資深移民律師

Thomas R. Ruge (truge@lewis-kappes.com)
Steven L. Tuchman (stuchman@lewis-kappes.com)
Angela D. Adams (aadams@lewis-kappes.com)

綠卡; 工作准許證; 庇護; 遞解出境; H1B簽證; 受聘移民簽證; 勞工紙; 公民入籍; 親屬移民簽證; 及其他類別簽證

其他法律業務範疇: 設立新公司; 房地產買賣; 遺囑及遺產安排; 民事訴訟; 勞工及僱傭法等

2500 One American Square
Indianapolis, Indiana 46282

FAX: 317-639-4882

Email: office@lewis-kappes.com

WEBSITE: www.lewis-kappes.com

我們有通曉廣東話、普通話的職員提供語言協助
歡迎預約諮詢面談

We speak Spanish, Mandarin/Putonghua/Cantonese, and Danish.

LORENZON IMMIGRATION LAW

www.lorenzonzlaw.com

An immigrant for immigrants!
移民律師為移民服務

We focus primarily on immigration cases:

- Non-immigrant and immigrant visas
- Deportation cases
- Bond hearings
- Motions to reopen
- Appeals
- Green Cards
- Work visas

We provide each client with personal and attentive care.

Our Team is
Dedicated to
YOUR Success!



免費諮詢

5005 Rockside Road, Suite 600
Independence, OH 44131

Licensed in Ohio and Florida, and is eligible to practice Immigration law in all 50 states.
Call or email for a free initial consultation 216 573-3722; info@lorenzonzlaw.com

張哲瑞聯合律師事務所

Zhang & Attorneys, L.P.

移民·綠卡·簽證

- 21位資深美國執照律師
- 前移民局行政上訴辦公室移民官
- 十七年杰出服務品質保證
- 紐約/休斯頓/芝加哥/奧斯汀/洛杉磯/硅谷/西雅圖七地辦公
- Oracle客戶管理系統
- 數千例成功案例
- 客戶遍布全美

綠卡申請免費評估

如果您正考慮申請綠卡, 請將簡歷發到
info@hooyou.com

我們將為您提供免費評估

Email: info@hooyou.com 電話: 1-800-920-0880

New York · Houston · Chicago · Austin · Los Angeles · Silicon Valley · Seattle

US IMMIGRATION Attorneys and Counselors
移民局行政上訴辦公室
前移民官加盟我所

- 國家利益豁免 (NIW)
- 杰出人才綠卡 (EB-1)
- 投資移民 (EB-5)
- 工作簽證 (H-1B & L-1)
- 勞工證 (PERM)
- 跨國公司主管、經理簽證 (EB-1C)
- 親屬移民和其它非移民簽證

www.hooyou.com